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績</b>			
收入	<b>276,499</b>	176,882	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60,475</b>	89,916	7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b>10.04</b>	7.67	31
股息			
—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b>2.0</b>	3.0	(33)
— 每股特別股息(港仙)	<b>-</b>	2.0	(100)

## 業務回顧及計劃

### 公司財務表現

我們的收入實現56%的增長，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兩大業務實現平衡且快速增長。其中藝術品拍賣業務收入增長60%，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收入增長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同比增長78%。該項盈利已經消化因本公司於2017年6月2日發行購股權而產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攤銷費用約人民幣9.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 公司業務摘要

經營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7年	2016年	
藝術品拍賣總成交額(人民幣百萬元)	<b>764</b>	490	56
春季拍賣會總成交額(人民幣百萬元)	<b>213</b>	164	30
秋季拍賣會總成交額(人民幣百萬元)	<b>439</b>	280	57
純網絡拍賣總成交額(人民幣百萬元)	<b>112</b>	46	143
藝術品拍賣業務綜合佣金率(%)	<b>19</b>	19	-
以藝術品作抵押之新授出貸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b>708</b>	569	24
減值貸款比率(%)	<b>0</b>	0	-

### 2018年業務計劃

本公司已計劃於2018年5月及11月下旬在香港舉行首次春季拍賣會及秋季拍賣會，同時將積極做好2018年6月及12月下旬在宜興本部舉行的春季及秋季拍賣會。我們計劃拓展我們的拍賣業務至中國其他主要城市。此外，我們計劃於2018年舉行4次純網絡拍賣會。本公司於2017年完成對全資子公司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和信典當」)注資人民幣70百萬元作為註冊資本，2018年將努力擴大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將物色合適的藝術品典當貸款或拍賣行業而具有能提昇我們藝術品金融服務的綜合能力並帶來協同效應的公司，洽談併購合作。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內」)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76,499	176,882
其他收入		1,463	1,4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31)	5,499
營業稅金及附加		(1,893)	(2,854)
經營開支		(18,710)	(3,135)
已確認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 客戶貸款撥備，淨額		(1,749)	(3,457)
行政開支		(33,171)	(15,856)
上市開支	6	-	(24,946)
財務成本		(22)	(30)
除稅前溢利		221,286	133,597
所得稅開支	7	(60,650)	(40,165)
年內溢利		160,636	93,432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61)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0,475	93,43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60,636	89,916
— 非控股權益		-	3,516
		160,636	93,43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60,475	89,916
— 非控股權益		-	3,516
		160,475	93,4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基本	9	10.04	7.67
攤薄		10.02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6	1,242
遞延稅項資產		1,633	1,195
		<u>6,049</u>	<u>2,437</u>
<b>流動資產</b>			
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10	319,912	234,183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344,100	5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5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7,265	463,080
		<u>1,191,427</u>	<u>697,31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433,539	64,573
應付董事款項		1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88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196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15	–
稅項負債		22,118	16,323
		<u>479,156</u>	<u>80,89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12,271</u>	<u>616,419</u>
<b>資產淨值</b>		<u>718,320</u>	<u>618,85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3,995	13,995
儲備		703,925	604,861
		<u>717,920</u>	<u>618,8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17,920	618,856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00	–
		<u>718,320</u>	<u>618,856</u>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11月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19樓1907室；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解放東路北側。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漢信投資有限公司及紫玉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分別為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和信典當」)及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和信拍賣」)。和信典當於2004年5月成立，而和信拍賣於2007年5月成立。兩間公司均由范志軍先生、其家庭成員及業務夥伴創立。和信典當的主要業務為藝術品典當業務，而和信拍賣主要從事藝術品拍賣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為理順本集團之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重組(透過註冊成立/成立本公司、信藝控股有限公司(「信藝控股」)、和信藝術金融有限公司(「和信藝術金融」)、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分別作為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母公司)完成(「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分別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訂立兩套構成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協議。該等合約安排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之控制權及相關風險實際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與和信典當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典當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典當期權協議、(iii)和信典當委託協議及(iv)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而與和信拍賣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拍賣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拍賣期權協議、(iii)和信拍賣委託協議；及(iv)和信拍賣股權質押協議。有關合約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合約安排為不可撤回及容許本集團：

- 對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實行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權益持有人投票權；
- 接收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產生的所有經濟回報，以換取本集團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諮詢服務；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股東收購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及
- 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股東取得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合約安排項下抵押擔保。

根據本集團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全體權益持有人訂立的上述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實際上轉讓對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涉及的經濟利益的控制權及轉移其相關風險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實質上，於合約安排生效日期後，本集團已實際上向非控股權益收購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額外股權。因此，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於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企業重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因重組而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本集團，本集團視作持續經營實體。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各年度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及按照於各年度控股方應佔的各公司各自的股本權益而製備。

### 3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3.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及其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收入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典當貸款收入	128,475	84,273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入	<u>148,024</u>	<u>92,609</u>
總計	<u><u>276,499</u></u>	<u><u>176,882</u></u>

#### 5. 分部資料

外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於中國及香港提供服務(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分析，與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礎，管理層已據此選擇按提供該等兩項服務組織本集團。

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財務成本以及上市開支。分部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各分部，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上市開支之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董事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方法。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術品 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7年</b>			
分部收入	128,475	148,024	276,499
分部成本	(2,982)	(15,728)	(18,710)
營業稅金及附加	(990)	(903)	(1,893)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	<u>(1,749)</u>	<u>-</u>	<u>(1,749)</u>
分部業績	<u><u>122,754</u></u>	<u><u>131,393</u></u>	<u><u>254,147</u></u>
其他收入			1,4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31)
中央行政開支			(33,171)
財務成本			<u>(22)</u>
除稅前溢利			<u><u>221,286</u></u>

	藝術品 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6年</b>			
分部收入	84,273	92,609	176,882
分部成本	(1,097)	(2,038)	(3,135)
營業稅金及附加	(2,020)	(834)	(2,854)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	(3,457)	-	(3,457)
分部業績	<u>77,699</u>	<u>89,737</u>	167,436
其他收入			1,4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99
中央行政開支			(15,856)
上市開支			(24,946)
財務成本			(30)
除稅前溢利			<u>133,597</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藝術品 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7年</b>			
<b>資產</b>			
分部資產	<u>322,451</u>	<u>346,127</u>	<u>668,428</u>
其他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63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27,265</u>
綜合資產總額			<u>1,197,476</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7,490</u>	<u>444,327</u>	<u>451,817</u>
其他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88
應付董事款項			1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23,196</u>
綜合負債總額			<u>479,556</u>

	藝術品 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6年</b>			
<b>資產</b>			
分部資產	235,303	174	235,477
其他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1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3,080
綜合資產總額			699,752
<b>負債</b>			
分部負債	5,702	61,513	67,215
其他未分配負債			
上市開支之其他應付款項			8,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34
綜合負債總額			80,896
<b>其他分部資料</b>			

	藝術品 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2017年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2,723	1,674	4,3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5	226	1,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	2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淨額	1,749	-	1,749

	藝術品 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2016年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1	113	794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淨額	3,457	-	3,457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來自其於中國及香港的業務及所提供的服務，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及香港。

	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b>255,903</b>	176,882	<b>2,780</b>	1,242
香港	<b>20,596</b>	—	<b>1,636</b>	—
	<b>276,499</b>	176,882	<b>4,416</b>	1,24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或以上。

## 6. 上市開支

金額指就全球發售不直接歸屬於2016年發行本公司新股的本公司股份所產生的專業費用。

## 7.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b>60,969</b>	41,029
香港利得稅	<b>119</b>	—
	<b>61,088</b>	41,029
遞延稅項	<b>(438)</b>	(864)
	<b>60,650</b>	40,165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按25%的稅率繳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去年本集團概無收入產生於或源自香港，故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8. 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末期 — 每股普通股3.0港仙	42,724	—
2016年特別 — 每股普通股2.0港仙	28,484	—
	<u>71,208</u>	<u>—</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32,000,000港元每股2.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7分)(2016年：3.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7分) (「建議末期股息」) 及不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別股息(2016年：2.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8分)。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總額為8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1,208,000元)(2016年：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報告期間末之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間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 9. 每股盈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60,636</u>	<u>89,916</u>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0,000,000	1,171,563,449
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對購股權的影響	<u>3,361,653</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03,361,653</u>	<u>1,171,563,449</u>

由於2016年概無發行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 10.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總額	<u>326,441</u>	<u>238,963</u>
減：減值撥備		
— 個別評估	—	—
— 集體評估	<u>6,529</u>	<u>4,780</u>
	<u>6,529</u>	<u>4,780</u>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淨額	<u><u>319,912</u></u>	<u><u>234,183</u></u>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源自本集團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授予客戶之貸款期一般於三個月內屆滿。當貸款期屆滿，借款人須償還貸款本金金額，或借款人可另行於貸款期屆滿日之前或之後5日內申請貸款續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客戶之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32.4%至48%（2016年：30%至48%）。授予客戶之貸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 (a) 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按出具初始當票日期呈列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b>88,800</b>	83,892
2至3個月	<b>172,690</b>	112,787
3至6個月	<u>58,422</u>	<u>37,504</u>
總計	<u><u>319,912</u></u>	<u><u>234,183</u></u>

### (b) 客戶貸款之虧損撥備賬目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年初	—	—
撥回減值虧損	—	—
未能收回貸款撇銷額	<u>—</u>	<u>—</u>
年末	<u><u>—</u></u>	<u><u>—</u></u>
集體評估：		
年初	<b>4,780</b>	1,3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749</u>	<u>3,457</u>
年末	<u><u>6,529</u></u>	<u><u>4,780</u></u>

## 1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u>53,961</u>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應收客戶款項	289,389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34	—
預付款項	<u>16</u>	52
	<u>290,139</u>	52
總計	<u><u>344,100</u></u>	<u><u>52</u></u>

藝術品買家須於拍賣日後七天內結付藝術品的全部購買價。待藝術品買家結付全數款項後，方會交付藝術品予買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賣家佣金及個人所得稅後的拍賣成交金額)將於其後支付予賣家。來自買家之佣金收入確認為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而未支付之拍賣成交價確認為應收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客戶之其他款項。於釐定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客戶的其他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動，倘該等結餘尚未逾期，則毋須計提減值。於綜合財務報表批核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人民幣37,402,000元及人民幣152,191,000元已於其後結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算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60日	<u><u>53,961</u></u>	<u><u>—</u></u>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總額人民幣53,961,000元(2016年：無)的債務，於報告日期有關款項已過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典當品。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u><u>53,961</u></u>	<u><u>—</u></u>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代客應付款項	405,835	35,924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其他應付款項	3,441	365
應計員工成本	1,675	3,558
其他應付稅項	13,940	12,563
上市開支之其他應付款項	-	8,147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4,293	-
其他	4,355	4,016
	<u>433,539</u>	<u>64,573</u>

於收購成本及應收買家的所有尚未償還佣金悉數結付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賣家佣金及個人所得稅後的拍賣成交金額）將於60天內支付予賣家。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付。

本集團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代客應付款項均於拍賣服務日期起計60天內到期支付。

##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b>法定</b>				
於2016年1月1日		38,000,000	380	332
於2016年10月14日增加	(a)	<u>4,962,000,000</u>	<u>49,620</u>	<u>43,088</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u>43,42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16年1月1日		10,000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	(b)	400,000,000	4,000	3,499
股份資本化發行	(c)	<u>1,199,990,000</u>	<u>12,000</u>	<u>10,496</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u>1,600,000,000</u>	<u>16,000</u>	<u>13,995</u>

附註：

- (a) 於2016年10月14日，藉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00港元。
- (b) 於2016年11月8日，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以每股0.75港元發行4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同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4,0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99,000,000元，相當於新股的面值已記入本公司股本)，扣除發行開支前餘下所得款項296,0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8,911,000,000元)已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
- (c)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10月14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而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2,0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496,000,000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繳足1,199,99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股份將按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據他們當時於本公司的當前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而記賬。本公司全球發售於2016年11月8日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在2017年，集團積極應對經濟環境變化，主動尋求市場發展新機遇，在拍賣及典當貸款兩大業務板塊發均成績顯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76.5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76.9百萬元增長56%。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0.5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89.9百萬元增長78%。

### 藝術品拍賣業務

集團的藝術品拍賣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報告年內，公司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2.6百萬元增加60%。其中藝術品拍賣收入佔拍賣分部業務收入100% (2016年：100%)。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溢利為人民幣131.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9.7百萬元增加46%。

報告年內，集團在宜興舉行了春季拍賣會、在香港及宜興兩地舉行了秋季拍賣和四次純網上拍賣會，成交金額(不計及買家佣金)合共約為人民幣76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長約56%。

於2017年6月25日，集團成功舉行了上市後的首場春季拍賣會，拍賣品的合共拍賣成交金額(不計及買家佣金)達人民幣213百萬元，較2016年的春季拍賣會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長約30%。

於2017年11月24日至25日，集團在香港舉辦了首場秋季藝術品拍賣會，是集團首次進軍香港藝術品市場，為今後拓展國際化業務打開局面。本次秋季拍賣會合共拍賣成交金額(不計及買家佣金)達約人民幣160百萬元(相當於約189.7百萬港元)。

自於2016年推出純網上藝術品拍賣會以來，本集團取得了豐碩的成績。報告年內，本公司共推出了四次(2016：三次)純網上的藝術品拍賣會，拍賣品的合共拍賣成交金額(不計及買家佣金)達人民幣1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長了約149%。

##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

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穩健發展，風險管理效果卓越。報告年內，典當貸款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8.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4.3百萬元增加52%。典當貸款分部溢利為人民幣122.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7.7百萬元增加58%。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所授出的新貸款總額達人民幣708.3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如下：

	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藝術品典當貸款收入	<b>122,763</b>	<b>96</b>	83,539	99	47
資產典當貸款收入	<b>5,712</b>	<b>4</b>	734	1	678
總計	<b>128,475</b>	<b>100</b>	84,273	100	52

2017年，集團所授出新貸款額約人民幣708.3百萬元以藝術品作當品。集團的藝術典當品組合主要包括紫砂藝術品以及書畫和珠寶藝術品。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就以藝術品及民品(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兩者均分類為動產)、房產及股權作為典當品的擔保典當貸款總體按固定費用率收取每月綜合費，一般而言費用率分別為貸款本金金額4.0%、2.7%及2.4%。

以藝術品抵押之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授出新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b>708,270</b>	569,260
授出新貸款總宗數	<b>109</b>	105
續當新貸款數目	<b>65</b>	63
新貸款的續當比率(%)	<b>59.6</b>	60.0
平均初步貸款期(日)	<b>69</b>	69

以資產抵押之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授出新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b>25,607</b>	27,513
授出新貸款總宗數	<b>73</b>	167
續當新貸款數目	<b>50</b>	91
新貸款的續當比率(%)	<b>68.5</b>	54.5
平均初步貸款期(日)	<b>41</b>	48

集團採用了一套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來降低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所面臨的各種風險。集團設立了多層內部審批制度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並擁有專業的內外鑒定團隊。集團還聘請了第三方權威鑒定機構作為公司的獨立顧問。集團的風險管理取得了卓越的成效，其中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在報告年內均未出現任何違約。

集團就藝術典當品採納的目標折當率不超過典當品評估時之75%。就資產典當品而言，集團採納的目標折當率分別不超過房產、民品及股權的75%、90%及50%。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資金來源為註冊資本及保留盈利。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貸款減值比率為0%。

## 財務回顧

### 收入

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9.6百萬元或約5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6.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收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5.4百萬元，因為本年度我們於香港成功舉辦了首輪秋季拍賣會及四次網上拍賣會；及(ii)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收入穩定增加約人民幣44.2百萬元。同時，於2017年4月，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70百萬元，令本集團於各項交易可借出更大貸款額及可供貸款資金總額增加。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各分部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148,024	92,609	60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128,475	84,273	52
總計	276,499	176,882	56

## 營業稅金及附加

營業稅金及附加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3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自2016年5月1日起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所致。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或約50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香港舉辦首個秋季拍賣會所致。

## 已確認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確認集體評估的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7百萬元，乃由於未償還貸款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9.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4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的集體評估的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6.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9.0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或約10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要因2017年上市後產生專業費用而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一般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源於上市後擴張業務產生的薪金，以及有關於報告年內授出購股權的非現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約人民幣5.0百萬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6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所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 呈報分部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呈報分部利潤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7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1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各自的呈報分部利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131,393	89,737	46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122,754	77,699	58
分部業績	<u>254,147</u>	<u>167,436</u>	<u>52</u>

## 上市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就籌備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向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支付的服務費。

##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7.7百萬元或約6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1.3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或約5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令(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6百萬元或約7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5百萬元；而(ii)並無變現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變動主要由於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溢利增加所致。於2016年4月15日，本集團訂立兩套協議(經2016年10月2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構成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實際轉讓中國兩間營運附屬公司的經濟利益及轉移相關風險予本集團。因此，由2016年4月15日起，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全部歸於本公司擁有人。據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變現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於2017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淨額(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為人民幣712.3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1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9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2.5倍及8.6倍。

下表為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年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6,274	(65,87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22)	77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8,022)</u>	<u>230,501</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人民幣527.3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63.1百萬元增加14%。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2016年：無)。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本集團主要集中在中國進行營運。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直接與外匯波動有關的其他重大風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匯兌風險。

###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或然負債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 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期後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72名。本集團之員工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強積金及年終酌情花紅。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2017年6月2日，本公司向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79,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80港元，主要旨在向承授人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授出的79,000,000份購股權中，28,0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28,0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17年12月2日歸屬，餘下23,0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18年6月2日歸屬。授出有關購股權讓承授人可認購合共79,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5年間有效。於報告年內，56,000,000份購股權已被沒收。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而人民幣9.8百萬元於報告年內自本集團損益賬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中合共23,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展望及前景

2018年，預期中國經濟將進入較為穩定的平台期，逐漸淡化總量目標，更加注重結構調整。在供給側改革背景下，伴隨過剩產能加速出清，增長動能轉換，經濟逐漸轉向內生增長，高端製造和消費升級板塊等或將成為中國轉型階段經濟新的增長點。隨著內地中產階層的不斷壯大，精神消費的需求顯得愈加迫切，這將進一步推動中國從投資型經濟向消費型經濟轉化，藝術品市場將繼續繁榮。未來，中國藝術金融行業的發展可保持穩定增長，不斷優化服務以滿足大眾日益增長的物質文化需求。

## 拍賣業務方面

首先，集團會繼續擴大拍賣品組合，加入更多市場需求龐大的藝術品類別。其次，集團將開設新分行或附屬公司，計劃在中國的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拓展業務網絡及地區據點，並鞏固在香港地區的業務。第三，集團將會更多專注於網上拍賣及其他網上業務，當中包括優化及增強每年春季及秋季的藝術品拍賣會提供線上線下同步競拍的服務，及提升純線上拍賣會的宣傳及服務。集團還會繼續豐富官網的功能，為客戶提供更便利的綜合服務。第四，集團將積極聯繫及拜訪客戶，同時會致力與更多藝術品作者磋商，與他們簽訂藝術品製作及委託協議，鞏固雙方的良好業務關係，擴展拍賣藝術品的來源。

## 典當貸款業務方面

集團會把握時機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藉此擴充借貸的資金。其次，集團會著力擴展貸款組合，除繼續專注於紫砂藝術品及書畫外，集團計劃策略性地提供更多元化的典當品種類，加入更多市場需求龐大的藝術品類別。第三，集團會擴展貸款分行網路，在地區經濟較為穩定的城市增設貸款分行，從而擴展客戶基礎及深化市場佔有率。最後，集團將積極發展及利用網上平台，透過設立網上貸款融資平台，使得更多的客戶可以認識並享受到集團的典當貸款服務。

此外，集團將繼續搭建一站式的藝術金融服務平台，整合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並進一步發展網路拍賣平台，增強平台交易功能。集團亦計劃併購從事相關業務的企業及資訊科技公司或與其組成聯盟，以增加公司的競爭力。

## 企業重組及股份上市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4月15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企業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6年11月8日（「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11月8日，本公司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扣除包銷佣金及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發行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37.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2.6百萬元)。

直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0百萬元已用作注資於中國以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6百萬元已用作設立香港分行。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已用作一般營運開支。於2017年12月31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18.4百萬元已存入若干持牌金融機構。

## 末期股息

董事會結合盈利情況，考慮到業務的快速發展及資金需求，議決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16年：3.0港仙)及不會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2016年：每股2.0港仙)予2018年5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可於2018年6月29日或前後派付。如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派付股息，總金額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8年5月18日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至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自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1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繼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首次公開發售項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供新股份。

## 符合資格要求

為達致我們的招股章程所述的資格要求(「**資格要求**」)，我們已採取措施實施我們的計劃(「**資格要求計劃**」)如下：我們目前正經營一個海外網站，針對來自香港、台灣及其他國家的客戶。在2018年，我們計劃提升我們的海外網站功能，以作為中國藝術家(特別是紫砂藝術家)的貿易及推廣平台。長遠來說，我們的海外網站將會發展為互聯網平台，以支持在香港舉行的藝術品拍賣。有關資格要求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操守標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規定買賣標準。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初步公佈中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為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項下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核證。

## 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披露

本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適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匯報本集團兩年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鄭重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的陳述。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artfin.com.hk](http://www.cnartfin.com.hk))登載。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每位股東及業務夥伴衷心致謝，感謝彼等一直支持信任本集團，同時感謝員工年內勤勉工作，貢獻良多。本人期盼大家攜手合作，使本集團來年更進一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18年3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